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4〕1号

关于河源市超创鸿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源适配器、充电器100万件、模具200套、塑胶产品1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超创鸿达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源市超创鸿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源适配器、充电器100万件、模具200套、塑胶产品1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河源市超创鸿达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大道以北，龙岭一路以西，新建塑胶配件、电子器件和模具加工等生产项目。本项目占地面积1654.3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059.90平方米，总投资600万元。建成后年产电源适配器、充电器100万件、模具200套、塑胶产品1000万件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

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焊接、注塑、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；TVOC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。厂界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

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9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总量应控制在0.2887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0.1283吨/年，无组织0.1604吨/年）以内；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

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